

华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会议 议决通知书

2015 年第 079 号

签发人：陈群

关于成立华东师范大学节约型公共机构 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小组的议决

经 2015 年 6 月 1 日第 8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就成立华东师范大学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小组议决如下：

1、同意成立华东师范大学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小组。组长由孙真荣（副校长）担任，成员由王庆华（学校办公室主任）、解超（宣传部部长）、程静（校长助理、学生工作协调部部长）、雷启立（教务处处长）、杨蓉（财务处处长）、沈富可（信息化办公室主任）、嵇渭萍（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由文辉（设备处处长）、王群（基建处处长）、任开蕾（保卫处处长）、王淑仙（后勤保障部部长）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

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部能源与信息管
理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报送：孙真荣 梅 兵

发送：后勤保障部 学校办公室